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03.08.08 富壽商精字第103000222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成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條款內容與本附加條款有牴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範圍】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骨折而未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照第三條的約定，給付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含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及骨骼龜裂)未住院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之「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時，就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不再負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款「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給付之責。

【除外責任(原因)】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檢附載有被保險人姓名及拍攝時間之骨折 X 光片；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醫療診斷或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七條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未約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如有未約定之事項，依本契約有關之約定辦理。

樣
張